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
資料文件

建議的港島北部、荔枝角及荃灣
雨水排放隧道及雨水排放改善工程
補充資料

引言

在 2001 年 3 月 5 日的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 **103CD**、**104CD**、**108CD**、**110CD** 及 **111CD** 號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的文件時，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為什麼在進行填海工程計劃時不一併改善區內的排水系統？
- (b) 為什麼現時有需要改善排水系統？
- (c) 有否就擬建的雨水排放隧道而須限制土地用途進行任何評估？
- (d) 將擬建的雨水排放隧道所堵截的雨水徑流貯存起來，是否可行？

在填海工程項目下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2. 當港島北部、西九龍及荃灣於八十年代末期至九十年代初期進行大型填海工程期間，政府已進行一系列區內腹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緩解因填海工程而對現有腹地雨水排放系統造成的不良影響。這樣是要確保每項填海工程不會因填海而對腹地雨水排放系統造成不良影響。為配合腹地都市化發展而全面改善腹地的雨水排放系統，是不屬於填海工程範圍，必須另立工程項目進行。

3. 為解決多年以來腹地都市化(並非因填海)造成的水浸問題，我們在 1994 年 6 月至 2000 年 5 月期間進行了一系列研究，查察現有雨水排放系統是否足夠，並制訂具成本效益的長遠措施，改善港島北部、西九龍及荃灣的雨水排放系統。有關的研究建議進行一系列嶄新的雨水排放隧道截流/轉運計劃，以及傳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期減少對公眾造成的滋擾，解決在極密集發展地區進行廣泛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相關的實際困難/限制。**103CD**、**104CD**、**108CD**、**110CD** 及 **111CD** 號工程計劃，目標是為配合港島北部、西九龍及荃灣腹地的都市化發展(並非因填海)，而進行的全面改善腹地雨水排放系統工程。

需要現時改善雨水排放系統

4. 港島北部、荔枝角、深水埗、荃灣和葵涌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分別在 50、40 及 30 多年前按照當時的流量需要而建成。其後經多年的迅速發展，土地用途急劇轉變，很多天然土地及斜坡的表面已經鋪築變成不透水。中西區、灣仔半山區、石硤尾及蘇屋地區、荃灣北部及葵涌北部地區多年來的高速都市化發展令徑流顯著增加，使現有的排水系統不勝負荷，因而在暴雨期間，港島北部、荔枝角、深水埗、荃灣及葵涌多個地區經常容易發生水浸。

5. 由於多年來都市化發展令徑流增加，港島北部、荔枝角、深水埗、荃灣和葵涌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現時普遍的防洪水平僅達約 5 至 20 年一遇的暴雨重現期。為免水浸問題進一步惡化，以及因應市民日益期望有更高的防洪標準，我們有需要改善這些地區的雨水排放系統。

就擬建的雨水排放隧道而須限制土地用途進行評估

6. 在可行性研究進行期間，我們曾就擬建的雨水排放隧道而須限制土地用途進行初步評估。建議的隧道路線一般會遠離現有樓宇，而地下隧道大致建於堅固的岩層內，並遠低於現有樓宇及未來發展項目的地基。

7. 在詳細設計階段中，我們會嚴格檢討隧道路線，並就擬建的雨水排放隧道對土地用途的影響作進一步評估。我們會把因擬建的雨水排放隧道而須限制土地用途的情況減至最少。

8. 我們將會草擬及制訂有關條例，訂明土地的地役權，以便建造、維修及操作雨水排放隧道。每項雨水排放隧道工程計劃將會在建造工程展開及獲得批准之前，根據有關條例刊登憲報，提供渠道供市民提出反對及上訴。

貯存擬建雨水排放隧道所收集的雨水徑流的可行性

9. 擬建的雨水排放隧道把上游集水區收集的地面徑流直接傳送至大海排放，減低下游水浸的機會。目前，地面徑流經過腹地排放於大海時，由於現有雨水排放系統不足，會造成水浸。

10. 如果要把地面徑流收集及貯存作將來之用，必須在下游有相當大面積的貯存地方。在已高度發展的腹地地區，例如港島北部、荔枝角、深水埗、荃灣和葵涌，興建這些大規模的貯存設施實際上是不可行的。

工務局

2001 年 3 月